《关于公布泽雅镇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及总体要求

规范性文件清理是落实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必然要求，是从源头上解决执法依据合法、合理、有效的问题。定期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能有效推进合法行政、合理行政。我镇对以本单位名义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并起草了《关于公布泽雅镇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以下简称为《通知》）。

二、政策依据

1.《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372号）；

2.《温州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温政发〔2019〕7号）；

3.《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的意见》（温政发〔2013〕38号）；

4.《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瓯海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等暂行办法的通知》（温瓯政发〔2008〕65 号）；

5.《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乡镇（街道）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工作的通知》；

6.《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及公开工作的通知》。

三、主要内容

《通知》对以本单位名义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并公布了清理目录。我镇共梳理现行行政规范性文件11件，其中保留的行政规范性文件2件，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9件。

四、征求意见情况

 于2023年6月8日至6月16日期间通过区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收到0条反馈意见。

五、需研究明确事项

 提交镇班子研究同意印发《关于公布泽雅镇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